

## 第十一章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本開發場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23-1號、134號與135號等土地，屬臺北市花博公園美術園區公園用地，使用基地約6.2公頃。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棲息地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下表11-1所述)，初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屬臺北市花博公園美術園區之公園用地，並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計畫，故本案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第6.1節 (P.6-1)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1.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基隆河水污染防治區，其餘則無其他位屬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 2.污水處理：本計畫開始營運時將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辦理納管。 3.施工期間每季定期空氣品質監測；每月定期放流水及營建噪音監測。故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第 4.2 節 (P.4-5) 2. 第 7.1.4 節 (P.7-34) 3. 第 8.2.1 節 (P.8-7)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 1.陸域植物：周邊環境有發現植物調查技術規範列舉之第一級臺灣萍蓬草和臺灣火刺木2種。 2.陸域動物 (1)哺乳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特有(亞)	第6.3節 (P.6-33)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p>種及保育類動物。</p> <p>(2)鳥類：本計畫調查周邊環境有記錄八哥1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藍鵲1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p> <p>(3)兩棲類：本計畫調查無記錄保育類動物。</p> <p>(4)爬蟲類：本計畫調查周邊環境有柴棺龜1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p> <p>未來配合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研擬施工及營運階段保護對策，以期降低及補償工程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p>	<p>本計畫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預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情形，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p>	<p>第七章 (P.7-1)</p>
<p>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本開發基地現況為公園，土地所有權為政府公部門，故本計畫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p>	<p>第5.2節 (P.5-5)</p>
<p>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本計畫於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之評估，對周遭地區將產生短暫之輕微影響及可忽略影響，隨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第十章 (P.10-1)</p>
<p>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本案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計畫，並無涉及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事項。</p>	<p>第5.2節 (P.5-5)</p>